

醫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務報告 Q&A

製作日期：115.07.20

題號	問題	說明
1	本年度那些院所須要提報財務報告？	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務報告辦法」(以下簡稱財報辦法)第 4 條規定，由本署依據提報年度所開立醫事服務機構之扣繳憑單，超過各年度之下列金額者，應提報財務報告。 (1) 102~104 年：新臺幣 6 億元。 (2) 105~106 年：新臺幣 4 億元。 (3) 107 年以後：新臺幣 2 億元。 2. 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於<u>本年 8 月 5 日前</u>，通知各該年度之提報院所辦理提報作業。
2	當年度應提報之報表為何？	提報院所應依財報辦法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依各該院所之機構別，提報完整財務報告之各項報表： 1. 院所之機構別 (1) 屬於醫療法人機構，依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意見書。 (2) 屬於公立機構，依主計機關之規定編製，並經審計機關審定。 (3) 非屬上述二類之其他機構，依一般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意見書。 2. 財務報表應包括下列各項報表： (1) 資產負債表。 (2) 收支餘絀表(損益表)。 (3) 淨值變動表。 (4) 現金流量表。 (5) 醫務收入明細表。 (6) 醫務成本明細表。 3. 前點財務表格之格式及內容，醫療法人及公立機構，依其相關規定；其他醫事服務機構，依財報辦法第 7

題號	問題	說明
		條附表一至附表六(如附件)辦理。
3	承上題，其他醫事服務機構，依財報辦法第 7 條附表一至附表六辦理，若是報表項目不敷使用，如何處理？	該院非屬上述二類之機構，請於自行增列科目註記*並補充說明「*科目為依據本院實際狀況，參考企業會計準則增設之項目」。
4	提報院所之單位？	1. 各提報院所之財務報表，應以向本署申報費用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代碼為提報單位(如：總院及分院，若申報費用分屬不同醫事服務機構代碼，則須各自提報財務報告)。 2. 如為合併申報醫療費用之院所，應合併提報。
5	提報之會計年度為何？	各院所提報財務報告之會計年度，應依財報辦法第 6 條規定採曆年制(如： <u>115 年應提報 114 年度</u>)。
6	提報院所應於何時提報？提報及補正程序為何？	1. 提報院所應於當年 10 月 31 日前，檢附六大表格之書面資料及其電子檔案 1 份(電子檔案應將六大表格之書面資料彙總為 1 份檔案，並採 PDF 檔案型式，A4 大小提供)，向本署所轄分區業務組提報。 2. 前述提報資料如有不符規定或缺漏者，院所於接獲本署分區業務組通知之次起 10 日內應予補正；未提報財務報告，或經本署分區業務組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依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9 款辦理。
7	如何查詢院所公開之財務報告資料？	欲查詢公開之財務報告資料，可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健保資料站\醫事服務機構財報公開」。

財報辦法第七條附表一：資產負債表

附件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名稱)

資產負債表

☐全部 ☐健保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當 年 月 日		前一年 月 日		負債及淨值總額	當 年 月 日		前一年 月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應收票據(減除備抵呆帳後淨額)					應付短期票券				
應收帳款(減除備抵呆帳、備抵支付點值調整及備抵健保核減後淨額)					應付票據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帳款				
存貨					其他應付款				
預付款項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固定資產					長期負債				
房屋及建築設備					長期借款				
醫療儀器設備					長期應付票據				
交通運輸設備					應付租賃負債				
資訊設備					其他長期負債				
雜項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負債				
減：累計折舊					退休金負債				
減：累計減損					存入保證金				
預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負債總額				
固定資產淨額					淨值權益				
					出資額				
其他資產					業主往來(或累積虧損)				
遞延資產					淨值權益其他項目				
存出保證金					淨值權益總額				
資產總額		100		100	負債及淨值總額		100		100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負責人：

財報辦法第七條附表二：收支餘絀表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名稱)

收支餘絀表(損益表)

☐全部

☐健保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當年度		前一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醫務收入(A)		100		100		
門急診收入-健保						
門急診收入-非健保						
住院收入-健保						
住院收入-非健保						
其他醫務收入-健保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減：支付點值調整						
減：健保核減						
減：醫療優待						
醫務成本(B)						
人事費用						
藥品費用						
醫材費用						
折舊費用						
租金費用						
事務費用						
其他醫務費用						
醫務毛利(C=A-B)						
管理費用(D)						
醫務利益(損失)(E=C-D)						
非醫務活動收益(F)						
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						
研究計畫收入						
捐贈收入						
其他非醫務收益						
非醫務活動費損(G)						
利息費用						
租金費用						
研究計畫費用						
捐贈費用						
其他非醫務費損						
非醫務利益(損失)(H=F-G)						
本期稅前餘絀(I=E+H)						
所得稅費用(J)						
本期稅後餘絀(K=I-J)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負責人：

財報辦法第七條附表三：淨值變動表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名稱)

淨值變動表

☐全部 ☐健保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當年度	前一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未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未受限期初淨值		
未受限期末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期末淨值總額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負責人：

財報辦法第七條附表四：現金流量表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名稱)

現金流量表

☐全部

☐健保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當年度	前一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餘絀		
支付點值調整		
健保核減		
呆帳費用		
折舊費用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短期投資(增加)減少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存貨(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設備		
購買設備		
出售土地及房屋		
購買土地及房屋		
處分投資		
購買投資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擴建基金增加(減少)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本期支付所得稅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應付設備款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土地		
房屋		
長期應付票據		
支付現金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負責人：

財報辦法第七條附表五：醫務收入明細表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名稱)

醫務收入明細表

☐全部 ☐健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門診收入-健保		
門診收入-非健保		
急診收入-健保		
急診收入-非健保		
住院收入-健保		
住院收入-非健保		
其他醫務收入-健保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減：支付點值調整		
減：健保核減		
減：醫療優待		
合計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負責人：

財報辦法第七條附表六：醫務成本明細表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名稱)

醫務成本明細表

☐全部 ☐健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人事費用		
藥品費用		
醫材費用		
折舊費用		
租金費用		
事務費用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其他醫務費用		
合計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負責人：